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約56.95%，包含(i)無錫為恒(其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28,670,0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24.64%。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ich Master全資擁有；(ii)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20,000,0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17.19%；及(iii)上海聚恒鑫(其普通合夥人為瑞璫上海)所持17,590,941股股份，佔投票權約15.12%。瑞璫上海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的[編纂]%投票權。因此，高先生、Rich Master、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為恒、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璫上海及上海聚恒鑫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可獨立作出及執行其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分配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相關牌照、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運作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工作組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孫耀傑先生、徐源遠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及高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亦於無錫為恒擔任董事，該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營運活動。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活動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皆在我們所從事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帶來觀點與意見的平衡，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豐富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我們的某些銀行借款提供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清償）或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及／或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誠如董事所確認，與相關銀行就解除或更換（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擔保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更換。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股東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在計算表決法定人數時亦不予計入；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協助其作出判斷，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